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仅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沈玉平

余劲松

张福利